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因應重大災變緊急領款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財務字第 095329709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

七、領款機關應於次一上班日起 7 日內，簽開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以電腦連線存帳方式，歸墊其專戶存款帳戶。